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初浩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鄭振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初浩先生（「吳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吳先生，56歲，為經驗豐富的高級行政人員，在香港、中國大陸及加拿大汽車行業之業務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廣博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為森那美有限公司（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及BMW特許經營）的附屬公司Goodwood Motors Limited之「勞斯萊斯」及「麥拿倫」品牌總經理。在此之前，吳先生服務英之傑集團14年間曾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分行營運、業務發展、零售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吳先生於服務英之傑集團期間，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Jaguar Hong Kong Limited總經理。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先生之首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屆時須於該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吳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而收取董事袍金，目前定為每年1,560,000港元。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吳先生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鄭振強先生(「鄭先生」)由於有意尋求其他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經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之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鄭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契權先生、梁達標先生及吳初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雅麗女士、鄭志明先生及裴震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維國先生、陳剛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